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部门)之间政务数据共享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政务数据共享领域的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效率、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政府部门研究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总结、推广政务数据共享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协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组织研究解决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二) 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

(三) 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四) 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

(五) 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六) 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国家政务数据目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 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 不可以提供给任何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共享的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报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作出同意共享的答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通过服务接口、批量交换、文件下载等方式向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政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和提供共享政务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获得回流的政务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六条 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确需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政务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

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制度。

第二十九条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记录政务数据使用状态,发现政务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政务数据校核申请。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 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

第三十三条 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

第三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委托他人参与建设、运行、维护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应当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政府数据提供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二) 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 未配合数据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四) 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五) 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六) 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未按时核实、更正;

(七) 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八) 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政府数据需求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二) 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 未配合数据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四) 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五) 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六) 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未按时核实、更正;

(七) 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八) 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政府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据源部门;

(二) 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政府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据源部门;

(二) 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关于行政强制拆除贵港市港南区港龙湾花园北门出口保安亭东侧的两间两层商铺违法建筑物的公告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7日对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贵自然资(规)罚〔2020〕38号〕,责令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贵港市港南区港龙湾花园北门出口保安亭东侧的两间两层商铺。涉及该案的诉讼已经过多次法院审理,2024年10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4)桂行申387号〕驳回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自然资(规)罚〔2020〕38号〕已经生效,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已向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港南自然资强执字〔2025〕30001号〕,经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责成,由本局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相关强制拆除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强制拆除的范围为贵港市港南区港龙湾花园北门出口保安亭东侧的两间两层商铺,从2025年7月7日开始对上述违法建筑物组织强制拆除。

2. 上述建筑物内的实际占有人(包括租户、使用人等)应于2025年7月6日24时前自行搬离并清理财物,逾期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因逾期未清理财物而造成的损失由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租户)自行负责。

3.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否则将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特此公告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日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港南自然资强执字〔2025〕30001号

贵港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7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贵自然资(规)罚〔2020〕38号〕,责令你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贵港市港南区港龙湾花园北门出口保安亭东侧的两间两层商铺。涉及该案的诉讼已经过多次法院审理,2024年10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4)桂行申387号〕驳回你公司的再审申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自然资(规)罚〔2020〕38号〕已经生效,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港南自然资强执字〔2025〕30001号〕,经催告后仍逾期未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已责成我局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工作。我局决定从2025年7月7日开始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物组织强制拆除。请你公司并通知建筑物内实际占有人于2025年7月6日24时前清理财物。因逾期未清理财物而造成的损失由你公司自行负责。

如不服本执行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书的执行。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日